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委任董事
及
重新委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汪先生、彭先生及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汪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先生已由本公司主席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及程先生已由本公司副主席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汪鼎波先生（「汪先生」）、彭如川先生（「彭先生」）及劉潔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徐海根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汪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汪先生

汪先生，四十九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汪先生受聘於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從事財務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擔任中國近海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汪先生在投資、市場營運和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二年，汪先生乃瑞達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協助康柏電腦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在中國投資生物製藥和房地產。自二零零八起，汪先生擔任Favor Mind Holdings Limited（「Favor Mind」）之執行董事。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汪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由Favor Mind持有	購買優先股權	801,118,210
實益擁有	股份	1,000,000
由其配偶持有	股份	<u>1,100,000</u>
	合計：	<u><u>803,218,210</u></u>

除上文披露者外，(i)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汪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汪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汪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彭先生

彭先生，六十三歲，目前擔任Brescia International Ltd.、Brescia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及Artemi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的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9））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中國銀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擁有美國加州大學統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及生物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曾任野村國際（香港）的高級顧問、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國）董事及聯交所中國及國際發展部高級總監，在中國航空公司及美國Los Amigos Research and Education Institute等多個機構從事投資及研究工作。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將享有每月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彭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彭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彭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劉女士

劉女士，二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從紐卡斯爾大學獲得國際市場專業營銷理學碩士學位。畢業之後，劉女士擔任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兼副總裁，任職期間對將個人計算機、網絡和無線移動技術整合的新一代軟件平台及應用環境建立了深入認識。劉女士亦於投資及項目管理領域有著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後期，劉女士擔任阿拉善盟三江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向中小型企業、代理商及個人提供投資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劉女士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公共採購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所領導的課題組成員，參與有關電子商務領域應用電子發票的研究活動。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女士將享有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劉女士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 概無任何與劉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劉女士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徐先生

徐先生，六十三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徐先生現為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及上海財經大學兼職研究生導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為上海財經大學副教授、上海長信會計師事務所兼職註冊會計師、中國經濟技術諮詢公司兼職上海代理、上海中創會計師事務所主任、上海中申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匯業財經集團旗下澳門匯業銀行副行長、中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上海代表處副主任、德勤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市場部（上海）總經理。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將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徐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徐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重新委任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偉剛先生（「何先生」）已由本公司主席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及程遠忠先生（「程先生」）已由本公司副主席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何先生

何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企業家，於過往30年積極投身中國／香港跨境業務發展及事務。何先生在中國長大及接受教育，深諳錯綜複雜的商業文化及政府運作。彼在該等領域均保持良好關係。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起，彼在若干行業開展創業經營，包括建築、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彼之豐富經驗、廣泛人脈及商業才智，乃本公司在中國發展業務之無價財富。何先生為本公司旗下幾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計三年，彼將享有每月2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由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購買優先股權	1,954,284,725
由Mast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股份	236,888,901
由Similan Limited持有	股份	500,000
實益擁有	購股權	23,000,000
實益擁有	股份	14,800,000
由其配偶持有	股份	29,348,000
	合計：	<u>2,258,821,626</u>

除上文披露者外，(i)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何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何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何先生之重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程先生

程先生，五十五歲，在武漢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程先生在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中心」）開始職業生涯，彼在發展研究中心從事宏觀經濟、對外經濟及對外貿易政策之多個研究活動，尤其注重研究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有關之事宜。

彼致力於公共管理及電子政務研究與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彼與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他機構合作，於北京召開一場有關電子政府及公共管理之國際會議。

自二零零六年起，程先生在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擔任首席研究員和在發展研究中心擔任政府採購管理體制改革研究課題組總協調人。彼在多個中國政府部門之支援下，實施及安排中國之電子公共採購試點工作，並因此成為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合作夥伴」）（一家由清華大學軟件學院、中國電子商會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等組建之公司）之主席。中國合作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合資經營企業」）之主要股東）。

於彼加盟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科長、發展研究中心機關服務中心副主任及發展研究中心東方公共管理綜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程先生亦曾就關貿總協定與中國之事務發表數篇著作，並為《中國中小企業海外上市指南》之主編。

彼現為合資經營企業之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中國合作夥伴之主席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計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程先生將享有每月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目前市況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由Metro Factor Limited持有	購買優先股權	1,200,000,000
由Top Blast Limited持有	購買優先股權	1,754,280,000
	合計：	<u>2,954,280,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i)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程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程先生之重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一般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汪先生、彭先生、劉女士及徐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吳曉東先生、彭如川先生、路行先生及劉潔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